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3-081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11月20日，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11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修订〈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方案，公司拟对《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股东大会的职权、召开时间、通知方式等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详细内容详见附录一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除上述修订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其他内容不变。上述修订尚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在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相关修订之前，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继续有效。

二、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拟参照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方案，结合公司董事会实际运行情况，对《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董事会的职权和责任等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详细内容详见附录二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除上述修订外，《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内容不变。上述修订尚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在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相关修订之前，现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继续有效。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11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20日

附录一：《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原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一条	<p>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行为，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规范、高效运作，确保股东平等、有效地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本规则。</p>	第一条	<p>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行为，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规范、高效运作，确保股东平等、有效地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本规则。</p>
第三条	<p>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p>	第三条	<p>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p>

原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	修订后条款内容
条款	<p>(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u>百分之十</u>的事项；</p> <p>.....</p>		<p>(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u>百分之三十</u>的事项；</p> <p>.....</p>
第五条款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或监事会提议召开时；或</p> <p>(五) 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出召开时。</p>	第五条款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或监事会提议召开时；或</p> <p>(五) 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出召开时；或</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第二十条	<p>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u>至少是二十个</u>营业日前发出书面通知；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u>召开十五</u>日前或至少是十个营业日前（</p>	第二十一条	<p>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p>

原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	修订后条款内容
	<p>以较长者为准) 发出书面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计算发出通知的时间, 不应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和会议通知发出当日。</p>		<p>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计算发出通知的时间, 不应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和会议通知发出当日。</p>
第十二条	<p>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 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p> <p>对内资股股东, 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p> <p>前款所称公告, 应当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 一经公告, 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p> <p>.....</p>	第二十条	<p>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 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p> <p>对内资股股东, 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p> <p>前款所称公告, 应当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 一经公告, 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p> <p>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p>

原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	修订后条款内容
			<p>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p>
<p>第二十三 条</p>	<p>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十）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十一）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要求的其他内容。</p>	<p>第二十三 条</p>	<p>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十）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十一）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十二）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要求的其他内容。</p>
<p>第二十五 条</p>	<p>除采取<u>累让</u>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二十五 条</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p>	<p>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p>	<p>第六十</p>	<p>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p>

原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	修订后条款内容
六 十 三 条	，计票人和监票人应当对每项议案统计投票表决结果。会议主席应当及时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 <u>股东大会现场表决方式</u> 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三条	，计票人和监票人应当对每项议案统计投票表决结果。会议主席应当及时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 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 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 九 十 二 条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本规则第九十四条至 <u>第九十七条</u> 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第九 十 二 条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本规则第九十四条至 第九十九条 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第 九 十 九 条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 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 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 表决的特别程序： (一)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	第九 十 九 条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 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 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 表决的特别程序： (一)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

原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	修订后条款内容
	<p>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十二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p> <p>（二）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完成的。</p>		<p>议批准，公司每间隔十二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p> <p>（二）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完成的。</p> <p>（三）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内资股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或者内资股转换为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p>
第 一 百 〇 三	<p>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p>		<p>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p>

原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	修订后条款内容
条			

附录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原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一条	<p>为了确保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提高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依法科学决策水平，规范董事会的组成、职责、权限和运作程序，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u>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境内外监管法规和《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p>	第一条	<p>为了确保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提高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依法科学决策水平，规范董事会的组成、职责、权限和运作程序，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规则”）等境内外监管法规和《龙源电力</p>

原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	修订后条款内容
	”），特制定本规则。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规则。
第 三 条	<p>董事会行使下列主要职权： ……</p> <p><u>(4)</u>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u>(5)</u>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u>(6)</u>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p> <p><u>(7)</u>制定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u>(8)</u>制定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12)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p>	第 三 条	<p>董事会行使下列主要职权： ……</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p> <p>(七) 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p> <p>(八)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十二)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p>

原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	修订后条款内容
	<p>计师，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u>(22) 决定预算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单项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项目；</u></p> <p><u>(23) 授权公司经营层决定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预算外支出；</u></p> <p>.....</p>		<p>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p> <p>.....</p> <p>(二十二) 依据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预算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单项投资；</p> <p>(二十三) 决定公司可持续发展目标和规划；</p> <p>.....</p>
第十四条	<p>董事会应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p> <p>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p>	第十四条	<p>董事会应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p> <p>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非</p>

原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	修订后条款内容
	<p>立非执行董事应占多数；审计委员会成员全部是非执行董事，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且其中至少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必须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审计委员会主席（或主任）是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占多数，<u>提名委员会主席（或主任）是独立非执行董事或董事会主席。</u></p>		<p>执行董事应占多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或主任）是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全部是非执行董事，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且其中至少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必须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审计委员会主席（或主任）是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占多数，提名委员会主席（或主任）是独立非执行董事。</p>
		第十九条	<p>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关注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可持续发展事项的重要信息，对公司可持续发展政策和措施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二）对公司ESG治理进行研</p>

原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	修订后条款内容
			<p>究并提供决策咨询建议，包括评估 ESG治理目标和计划等，监督公司 ESG治理计划的执行和实施；</p> <p>（三）审阅公司在 ESG领域的表现和有关风险，提出应对策略；</p> <p>（四）及时跟进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等要求，指导公司 ESG相关工作；</p> <p>（五）审阅公司年度 ESG 报告，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六）每半年听取一次公司 ESG 工作汇报；</p> <p>（七）对其他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八）负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第	定期召开的董事会包括但不	第	定期召开的董事会包括但不

原 条 款	原条款内容	修 订 后 条 款	修订后条款内容
二 十 六 条	<p>限于：</p> <p><u>（一）批准公司业绩报告的董事会：</u></p> <p>1、<u>年度业绩董事会会议</u></p> <p>会议在公司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三个月内召开，主要审议公司的年度业绩、年度报告及处理其他有关事宜。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应保证公司的年度报告可以在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内向股东派发，保证公司的年度初步财务结果可以在有关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公告，并保证年度股东大会能够在公司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召开。</p> <p>2、<u>半年度业绩董事会会议</u></p> <p>会议在公司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后的两个月内召开，主要审议公司的半年度业绩、半年</p>	二 十 七 条	<p>限于：</p> <p>（一）年度业绩董事会会议</p> <p>会议在公司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三个月内召开，主要审议公司的年度业绩、年度报告及处理其他有关事宜。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应保证公司的年度报告可以在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内向股东派发，保证公司的年度初步财务结果可以在有关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公告，并保证年度股东大会能够在公司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召开。</p> <p>（二）半年度业绩董事会会议</p> <p>会议在公司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后的两个月内召开，主要审议公司的半年度业绩、半年度报告及处理其他有关事宜。</p>

原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	修订后条款内容
	<p>度报告及处理其他有关事宜。</p> <p><u>(二) 年末工作总结会议</u></p> <p><u>会议在每年的 12 月份召开</u></p> <p><u>，听取并审议总经理对全年预计</u></p> <p><u>工作完成情况及对下一年工作安</u></p> <p><u>排的报告。</u></p>		<p>(三) 季度业绩董事会会议</p> <p>会议分别在公司会计年度的</p> <p>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p> <p>个月内召开，主要审议公司的一</p> <p>季度/三季度业绩、一季度/三季</p> <p>度报告及处理其他有关事宜。</p>
第三十一条	<p>会议通知</p> <p>.....</p> <p>(二) 董事会会议按下列要求和方式通知：</p> <p>1、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p> <p>2、董事会的定期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十四日以前通知；<u>临时董事会会议不受通知时间的限制</u></p> <p>；</p> <p>.....</p>	第三十二条	<p>会议通知</p> <p>.....</p> <p>(二) 董事会会议按下列要求和方式通知：</p> <p>1、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p> <p>2、董事会的定期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十四日以前通知；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之前三日发出通知。但是出现特别紧急事项需要临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可以以电话或者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紧急董事会会议不受通知时间的限制</p>

原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	修订后条款内容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三十三条款	<p>会议的出席</p> <p>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按规定委托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p> <p>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非执行董事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非执行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p> <p>.....</p>	第三十四条款	<p>会议的出席</p> <p>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按规定委托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p> <p>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非执行董事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非执行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p> <p>董事会研究讨论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需列席会议并提出法律意见。</p>

原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五十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十五十一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